

明行执字〔2024〕69号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闭会期间 第7号人大建议答复的函

崔玮妍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及时修复人行道破损地砖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为改善城市面貌，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我单位已安排人员对主次干道逐一排查、登记，对所有的坑洞进行修复。同时，对市区市政管养道路分区包干，建立巡察制度，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市政设施。

二、对不允许机动车通行的人行道路段，我单位将根据道路路形、路宽及周围环境等因素，适当增设隔离墩、隔离桩、隔离柱等障碍物，以防止机动车碾压地砖。

三、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采购地砖，要求销售厂家必须出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业主、监理做好质量管控。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明光市城管执法局

联系电话：0550-8024039

明光市城管执法局

2024年3月5日